

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 
TREASURY BUREAU

24/F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Admiralty  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179 5848  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400  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TsyB R 183/535-1/4/0 (12-13)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《2012 年差餉(豁免)令》小組委員會  
小組委員會秘書  
余天寶女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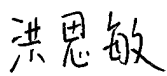
余女士：

《2012 年差餉(豁免)令》小組委員會  
2012 年 2 月 29 日第二次會議跟進事項

就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跟進事項，我們的回應如下。

2. 除提供公營房屋的機構外，在 2012 - 13 年度預計有接近 180 間機構可獲得超過 100 萬元差餉寬免額，當中包括一些以商業原則營運的法定機構。
3. 就我們於 2 月 28 日提供有關在 2012 - 13 年度首十間獲得最多差餉寬免額的機構(除提供公營房屋的機構外)，經核實資料後，我們知悉當中有兩間為法定機構。
4. 正如我們於早前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，上述的寬免的最終受益者未必一定是機構本身。若有關機構名下的乃出租物業，視乎租約條款，租客亦可受惠於差餉寬免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洪思敏  代行)

2012年3月13日

副本送：

差餉物業估價署  
律政司

(經辦人：葉百強先生)

傳真：2152 0188

(經辦人：葉蘊玉女士)

傳真：2521 3275